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毛子旗  
電話：(08)7320415 分機3619  
傳真：(08)7320185  
電子信箱：a251568@ptc.edu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1026717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887406\_11102671700\_1\_3887406\_11102671700\_1.pdf)

主旨：檢送原住民族委員會111年獎勵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實施計畫1份，請學校廣為宣傳鼓勵申請薦送參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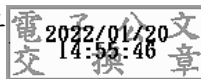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1年1月17日原民教字第11100003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獎勵獎項計12項，原住民族語言幼兒、原住民族語言保母、原住民族語言教保員、原住民族語言師徒制傳習師、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、原住民族語言推動組織等6獎項依所屬專案計畫辦理評選，其餘以下獎項請於111年2月8日(星期二)前向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申請：
  - (一)終身貢獻獎。
  - (二)原住民族語言傳承獎：原住民族語言家庭。
  - (三)原住民族語言推廣獎：
    - 1、原住民族語老師。
    - 2、推動族語公務人員。
    - 3、推動族語機關。

4、推動族語團體獎。

三、推薦或自薦資料請備函掛號寄送至：24922新北市新莊區中  
平路439號北棟16樓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文化處收(封面請  
註明「獎勵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實施計畫」)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